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0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印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发展状况，总经理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c) 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预计 2019 年在：1) 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及住宿和餐饮服务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5 万元以内；2) 股东关联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车辆修理和汽车租赁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5 万元以内；3) 法人股东关联扬州宝狮汽车有限公司车辆修理和汽车租赁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10 万元以内；3) 法人股东关联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日常用品等，交易规模预计在 8 万元以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高峰、袁原、印勤、许世和、胡庆华、张佳安和郭霞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15,680.99 元。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配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含税）。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315,680.99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

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我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我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敏、景菁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全体股东签署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